

[河北省] 06年城市规划师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2_B3_E5_8C_97_E7_c61_93582.htm

各市人事局人事（职称）考试中心、规划局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6]30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1日、22日举行，各市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（附件1），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工作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二、全省各市人事（职称）考试部门负责考试报名组织工作，各市规划局负责资格审查工作。各市人事局人事（职称）考试中心和规划局要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资格审查、报名组织、考场设置、准考证编排等各项工作。三、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。各市规划局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后，到各市人事局人事（职称）考试中心报名，同时将汇总表（附件5）以及按汇总表格式形成的Excel电子文档一并报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凡不符合报名条件，弄虚作假参加考试者，按人事部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四、报名工作从2006年4月份开始。报考人员要填写报名表（附件2），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还应填写部分科目免试表（附件3）。请各市规划局严格按照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0]20号）和《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

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人办发[2001]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相关免试材料要求审查原件，部分科目免试表和证件复印件要有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请各市人事（职称）考试中心于2006年8月25日前分别整理部分科目免试表及相关免试材料、试卷预订单（附件4）一起上报省人事考试中心职称考试处。

五、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（周期为两个考试年度），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，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不变。

六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，在答题纸上作答；其余3科均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黑色（蓝色）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2B铅笔，橡皮，无声无编辑功能计算器。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

七、考试收费按照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全省人事系统专业技术和执业（职业）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字[2003]第56号）执行，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务费每人每科30元。

八、另按照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办价格[2000]839号）的规定，考生另交考务费客观题考试每人每科60元，主观题考试每人每科120元。由各市规划局统一收取后上交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